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对木林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414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木林森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827,91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48,019,983.1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2,280,583.18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315,739,4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5月12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48380014号验资报告。

木林森已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小榄 SMD LED 封装技改项目	61,575.50
2	吉安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	94,317.33
3	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改造项目	75,681.11
合计		231,573.94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38,894.38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1	小榄 SMD LED 封装技改项目	61,575.50	11,975.79
2	吉安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	94,317.33	6,164.31
3	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 改造项目	75,681.11	20,754.29
合计	——	231,573.94	38,894.38

三、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依据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瑞华核字[2016]第 48380037 号《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木林森已于 2016 年 8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部独立董事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发表了同意意见。

木林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木林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独立发表了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到6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同意木林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签字）
李竹青

_____（签字）
甘 露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